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35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四 (376736800A_111033527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33527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335279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1033527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釋示該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
號函（下稱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）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11月29日部法一字第1115505030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服務法）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員不得經營業。 （第2項）前項經營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……」第23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依上開規定，「經營業」係指公務員擔任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營利事業之負

電子
文
騎

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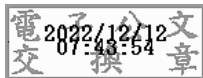
責人或相類似職務，是公務員如有違反上述不得經營商業情事，各機關（構）應視其所涉情節輕重予以移付懲戒或懲處。

三、又服務法修正公布後，就發表言論、經商、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有大幅修正，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（按：銓敘部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）該部將另行函知，就其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，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如遇服務法相關疑義，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。旨揭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附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既僅係原則性歸納，且與現行服務法規定未盡相符，當予停止適用之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及附件、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函，以及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訂
公
換
章

線
17